附件3

桂林市2022年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招聘人员疫情防控公告

根据自治区、桂林市新冠肺炎疫情最新防控要求，为保障广大考生、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桂林市2022年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各位考生知悉，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严格执行本公告要求的疫情防控措施。

 一、考前14天，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APP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并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考前14天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情况，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确保考试时身体健康。提倡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

外省市（含广西区内其他地级市）来桂林返桂林的考生应提前48小时通过“广西健康码”界面“一键直报”功能报备，如有疑问请联系目的地所属城区防控指挥部（联系电话：秀峰区0773-2856933；叠彩区0773-8980504；象山区0773-3600087/0773-3556350；七星区0773-2265005；雁山区0773-8987092；临桂区0773-5597798），途径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能入桂林，入桂林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

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直辖市的街道/镇）或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管理的考生，按《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2〕44号）要求完成健康管理后方可参加考试。

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的考生，提前7天抵桂林进行居家健康监测，健康监测期间按桂林市现行规定进行核酸检测。

所有考生必须落实疫情防控个人责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坚持居住地到考点“两点一线”出行模式，尽量减少外出活动，乘坐公共交通、与他人近距离接触时要全程规范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自我防护和自我健康管理。

二、考前14天，考生应避免到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所在县（市、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所在县（市、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返桂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三、考试当天，所有考生须持本人考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或电子版均可）、“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前7天内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还须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和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桂林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您参加考试，同时建议考前一天打印一份包含核酸检测结果、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界面的纸质材料备用。

四、考试当天考生应提前8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纸质准考证，提供本人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广西健康码”绿码信息，经考点工作人员核验、体温检测，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考点仅限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且不得在考点门口聚集。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试当天，“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37.3℃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解除隔离纸质证明的考生。

2.考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的街道/镇旅居史、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5.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六、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全程佩戴口罩。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作出书面承诺后，由考点工作人员佩戴N95口罩负责带至隔离考场进行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安排考试补时。考试结束后24小时内自行前往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1次核酸检测。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不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并遵照执行。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签署承诺。

八、考生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得在考点学校内逗留、聚集。

十、本次考试考生市内外交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隔离食宿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因新冠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次考试可能出现延误、取消等不能按时开考的情形，由此导致来桂林返桂林考生产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

十一、近期国内疫情多发散发，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防控形势和要求的变化，本公告发布后可能需要按照新的防控要求对本次考试相关工作进行变更和调整，相关动态信息将第一时间在桂林市教育局网站、桂林人才网发布，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关于本次考试的动态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桂林市教育局

2022年5月9日